

武环办〔2020〕21号

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含氢氯氟烃 活动备案管理的通知

东湖开发区环境水务局，各区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各相关企业：

为做好我市含氢氯氟烃（以下简称 HCFCs）活动备案管理工作，按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3 号）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含氢氯氟烃生产、销售和使用管理的通知》（环函〔2013〕179 号）、《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含氢氯氟烃活动管理的通知》（鄂环函〔2017〕253 号）等文件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备案管理对象

全市从事 HCFCs 使用、销售、维修、回收、再利用、报废

和销毁等活动企业。

二、分级备案方式

（一）生态环境部备案

1.HCFCs 受控用途年使用量在 100 吨以上使用企业的使用备案。

2.HCFCs 及其混合物年经销量 1000 吨以上销售企业的销售备案。

（二）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1.HCFCs 受控用途年使用量在 10 吨（含）以上、100 吨以下使用企业的使用备案。

2.HCFCs 及其混合物年经销量在 100 吨（含）以上、1000 吨以下销售企业的销售备案；涉及含 HCFCs 混合物的，按比例折算成 HCFCs 量进行申报。

3.专门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企业的备案。

（三）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1.HCFCs 受控用途年使用量在 10 吨以下使用企业的使用备案；

2.HCFCs 及其混合物年经销量在 100 吨以下销售企业的销售备案；涉及含 HCFCs 混合物的，按比例折算成 HCFCs 量进行申

报。

（四）区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以下简称 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企业的经营备案。

三、备案流程

（一）企业提交备案材料

首次办理备案的企业应于当年 11 月 30 日之前向属地区级生态环境部门提交下一年度的备案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以后每年申请时只需于每年 11 月 30 日之前提交备案申请表、前一年度企业有关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业绩情况。

1.备案申请表

（1）受控用途使用企业填报《湖北省 HCFCs 受控用途使用企业备案申请表》；

（2）销售企业填报《湖北省 HCFCs 销售企业备案申请表》；

（3）ODS 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灭火系统维修、报废企业填报《湖北省从事含 ODS 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灭火系统维修、报废处理企业备案申请表》。

2.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2)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批准文件；

(3) 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使用或贮存 HCFCs 的场所、设备、污染防治设施和专业技术人员等）；

(4) 企业有关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业绩情况（包括：购买发票及台账、生产报表、销售报表及发票、财务报表、生产操作记录、主要原料及产品台账、仓库台账及出入库单据、购买销售运输单据等）；

(5) 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 属地区级生态环境部门初审

属地区级生态环境部门收到企业提交的备案申请后，应对有关信息进行核实，并签署初审意见。

(三) 备案

市生态环境局对符合市级备案条件的企业签署审查意见，并进行备案；对符合市级以上备案条件的企业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四) 数据报送

1. 部级、省级备案企业应在获得备案证明后 1 个月内，将复印件分别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和属地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2. HCFCs 销售企业和原料用途使用企业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15 天内，受控用途使用企业应在每年结束后 30 天内，向市生态

环境局报送季度或年度数据报表，并抄报属地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3.专门从事 ODS 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以及从事含 ODS 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15 天内，向属地区级生态环境部门报送季度数据报表，由区级生态环境部门汇总后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

四、有关要求

（一）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应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对辖区从事 HCFCs 活动的企业进行梳理，督促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备案，于每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对辖区备案企业的初审，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资料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

（二）相关企业应建立台账，完整保存有关的原始资料 3 年以上，主要包括：购买发票及台账、财务报表、销售发票及凭证（购买方的使用配额许可证证号、原料用途备案编号或销售备案编号，以及企业名称、品种、数量及用途等）、仓库出入库单据、主要原料及产品、生产操作记录、分装记录、混合记录、运输单据等。

附件：1.2020 年全市含氢氯氟烃活动备案企业名单

- 2.湖北省 HCFCs 受控用途使用企业备案申请表
- 3.湖北省 HCFCs 销售企业备案申请表
- 4.湖北省从事含 ODS 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灭火系统维修、报废处理企业备案申请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联系人：黄运动 联系电话：85807053)

附件 1

2020 年全市含氢氯氟烃活动备案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管理类型	所属行业	ODS 物质及种类	备案层级	所属辖区
1	武汉海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用途使用	空调制冷	HCFC-22	部级	武汉开发区
2	武汉方圆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受控用途事宜	挤出聚苯乙烯泡沫	HCFC-22	部级	东西湖区
3	武汉亿淼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用途使用	制冷	R-22、R410	省级	硚口区
4	武汉国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受控用途使用	泡沫	HCFC-141b	省级	洪山区
5	TCL 空调（武汉）有限公司	受控用途使用	空调制冷	HCFC-22	省级	东西湖区
6	武汉源德盛制冷有限公司	销售	/	R-22	省级	东西湖区
7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受控用途使用	空调制冷	HCFC-22	省级	武汉开发区
8	武汉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受控用途使用	空调制冷和维修	HCFC-22	市级	洪山区
9	武汉龙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控用途使用	泡沫	HCFC-141b	市级	洪山区
10	武汉泰来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用途使用	泡沫	HCFC-141b	市级	洪山区
11	武汉光明乳品有限公司	受控用途使用	空调制冷	HCFC-22	市级	东西湖区
12	湖北周黑鸭食品工业园有限公司	受控用途使用	空调制冷	HCFC-22	市级	东西湖区
13	武汉市王冠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受控用途使用	清洗	HCFC-141b	市级	东西湖区
14	武汉新世界制冷工业有限公司	受控用途使用	空调制冷	HCFC-22	市级	东西湖区
15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受控用途使用	清洗	HCFC-123	市级	东湖高新区
16	湖北亚冠冷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受控用途使用	制冷	R-22、R-410、R-407、R404	区级	江汉区
17	武汉冷通冷气工程有限公司	受控用途使用	制冷	R-22、R-134a	区级	江汉区
18	武汉方威胜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受控用途使用	制冷	R-404、R-410、R-134a、R22	区级	江汉区

附件 2

湖北省 HCFCs 受控用途使用企业备案申请表(20__年)

企 业 基 本 情 况	企业名称:			所在区县:		
	单位地址:			邮编: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企业所有制性质:		
	法人代表姓名:		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职务:		电话:	
			电子邮箱:		手机:	
	建厂日期:		初次使用HCFCs日期:			
HCFCs受控用途使用行业/用途: 所属行业: ☐ 房间空调器 ☐ 工商制冷空调 ☐ 聚氨酯(PU)泡沫 ☐ 溶剂 ☐ 挤出聚苯乙烯(XPS)泡沫 ☐ 药用气雾剂 ☐ 清洗行业 具体用途:						
申 请 备 案 物 质 及 其 基 本 情 况	物质名称	年初库存(吨)	采购量(吨)	使用量(吨)	年末库存(吨)	供货商
申 请 企 业 声 明	本企业申请办理HCFCs受控用途使用(100吨以下)备案,愿意严格遵守《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和《关于加强含氢氯氟烃生产、销售和使用管理的通知》(环函[2013]179号)等规定,仅将HCFCs用于申请备案的用途,并接受相关监督检查。 法人代表(签名): _____ 申请企业(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属 地 初 审 意 见	备案初审意见: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审 查 意 见	备案审查意见: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本表格适用于年使用量在100吨以下的企业。

2.“企业所有制性质”可填写国有、私营、外方独资、合资等。

3.“建厂日期”应与公司营业执照上列明的“成立日期”项相同。

4.“初次使用HCFCs日期”可填写企业初次采购HCFCs或挤出聚苯乙烯(XPS)/聚氨酯发泡/清洗/制冷设备时间。

5.使用含HCFCs的混合物时,请按照混合物中HCFCs的混合比例折算成单种物质,并填入相应物质表格。

6.如需要,可对相关问题另附说明。

附件 3

湖北省 HCFCs 销售企业备案申请表(20__年)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所在区县:			
	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人姓名:	职务:	电话:			
		电子邮件地址:	手机:			
申请销售备案的HCFCs品种:						
申请备案物质销售情况	销售情况汇总	年初库存: 吨	购买量: 吨	销售量: 吨	损耗量: 吨	年末库存: 吨
	供货企业情况					
	购买企业情况					
申请企业声明	本企业申请办理HCFCs(1000吨以下)销售备案,愿意严格遵守《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和《关于含氢氯氟烃生产、销售和使用的通知》(环函[2013]179号)等规定,并接受相关监督检查。 法人代表(签名): _____ 申请企业(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属地初审意见	备案初审意见: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审查意见	备案审查意见: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本表格适用于年销售量在1000吨以下的企业。
 2.“企业所有制性质”可填写国有、私营、外方独资、合资等。
 3.“供货企业情况”包括供货企业名称、采购量、入库日期等信息,不够填写可附页。
 4.“购买企业情况”包括每笔1吨以上购买方企业名称、销售量、用途、出库日期等信息,不够填写可附页。
 5.使用含HCFCs的混合物时,请按照混合物中HCFCs的混合比例折算成单种物质,并填入相应物质表格。
 6.如需要,可对相关问题另附说明。

附件 4

湖北省从事含 ODS 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灭火系统 维修、报废处理企业备案申请表(20__年)

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所在区县:	
	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人姓名:	职务:	电话:	
		电子邮件:	手机:	
经营单位类型 (可多选)	类型	维修	报废	其他
	工商、家用含 ODS 制冷设备(系统)			
	机动车含 ODS 制冷设备(系统)			
	消防含哈龙灭火器系统			
申请从事含 ODS 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灭火系统维修、报废处理备案物质品种:				
ODS 受控物质设备管理情况	制冷剂(哈龙)报废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其中, 自购 ☐ 获赠 ☐	
	ODS 鉴别仪		数量: 台, 其中, 自购 ☐ 获赠 ☐	
	ODS 回收用储罐		容积: L, 数量: 台; 容积: L, 数量: 台;	
维修、 报废 处理 情况				
申请 企业 声明	本企业申请办理 ODS 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灭火系统维修、报废处理备案, 愿意严格遵守《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等的规定, 并接受相关监督检查。我对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经营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属地 初审 意见	备案初审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审查 意见	备案审查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维修、报废处理情况包括维修ODS设备的数量; 报废ODS设备的数量; 回收ODS数量等。

2.如需要, 可对相关问题另附说明。

